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通讯地址：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九台市九台大街 180 号

通讯地址：九台市九台大街 180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声明 .....	2
目 录 .....	3
释义 .....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	2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2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2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2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1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3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0
一致行动人声明 .....	41
财务顾问声明 .....	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44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吉林化纤、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九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共同持股比例增加至 20.48%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吉林城建	指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发集团	指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资委	指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奇峰化纤	指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化纤集团，一致行动人为吉林九富。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化纤集团

#### （一）化纤集团的基本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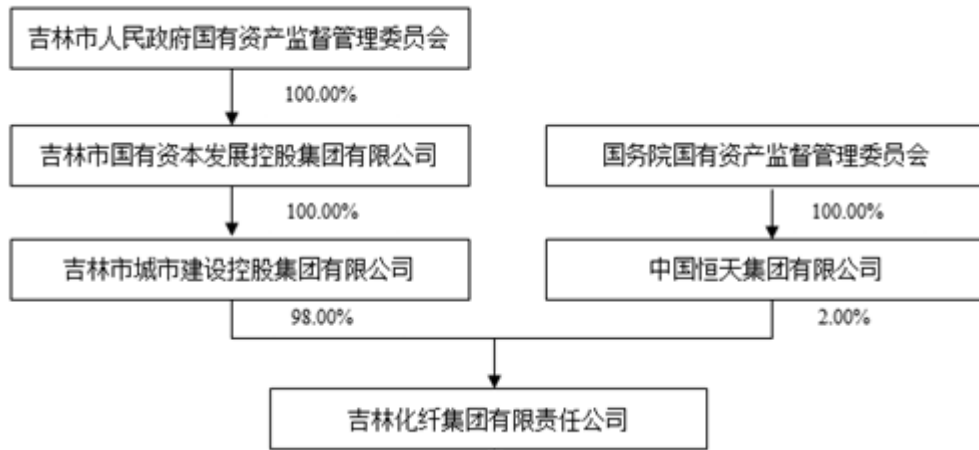
化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武
注册资本	80,906.58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07-29
经营期限	1995-07-29 至 2024-0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24407611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企业管理；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煤炭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 （二）化纤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 1、化纤集团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化纤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化纤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 化纤集团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城建持有化纤集团 98% 股权，为化纤集团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守华
注册资本	84,544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05-07
经营期限	1998-05-07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0228919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道路、桥梁、给排水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供热供气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买卖信息、租赁信息咨询；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公交客运（由下属分支机构实施经营，需单独办理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化纤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发集团持有吉林城建 100% 股权，为化纤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淞西路中凯红星家居建材港 37 号办公楼商业 0 单元 10 层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守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12-18
经营期限	2017-12-1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MA14YXBR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融资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软件开发、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土地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建材（不含木材）、石材、金属材料、商品混凝土、沥青（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化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化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国资委。

（4）化纤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吉林化纤外，化纤集团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	2005.12.01	7,5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	主要从事纺纱的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发有限公司				仑街 250 号	
2	吉林化纤福 润德纺织有 限公司	1992.08.13	3,402.50	100.00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1 号	主要从事纺织及原料等经销
3	吉林化纤建 筑安装工程 公司	1986.04.10	710.00	100.00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街 516-54 号	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4	吉林化纤集 团进出口有 限公司	2014.04.25	5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开发区致远街 9 号保税大厦 8 楼 808	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
5	吉林奇峰化 纤股份有限 公司	1995.12.12	88,393.00	95.60[注]	吉林市吉林高新区恒山西路 D 区 4 号楼	主要从事各种腈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6	吉林市拓普 贸易有限公 司	2016.09.02	1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50 号	主要从事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等销售
7	吉林纤维有 限公司	2016.09.20	10,000.00 港元	100.00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 室	主要从事腈纶产品的销售
8	吉林瑞克化 学工业有限 公司	2018.11.27	5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50 号	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及经销

注：化纤集团直接持有奇峰化纤 29.41%的股权，通过吉林化纤和吉林纤维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奇峰化纤 66.19%的股权。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化纤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外，吉林城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吉林市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06.25	5,000.00	1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房地产开发
2	吉林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2008.12.26	20,000.00	1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房地产开发
3	吉林市江城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2004.05.24	300.00	1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房屋拆迁安置
4	吉林市裕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8.06.25	50.00	1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物业服务
5	吉林市城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27	5,000.00	1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五金交电、建材
6	吉林市吉城综合管廊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2015.08.25	10,05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恒山西路 108 号	隧道、桥梁、道路工程施工
7	吉林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4.28	5,000.00	1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房地产开发
8	吉城耀浦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3.11.11	11,000.00	100.00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18 号 2502A 室	贸易
9	吉林市城建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26	30,000.00	1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房地产开发
10	吉林中新食品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0.07.30	12,100.00	100.00	岔路河镇滨河大街东侧（3-4-13）	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1	吉林市城开担保有限公司	2010.07.13	20,000.00	1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担保业务
12	吉林市城投大数据建设有限公司	2017.03.23	30,0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 88 号创业服务大厦 205A-18	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
13	吉林市城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5.11.09	50,0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恒山西路 108 号	财务管理咨询
14	吉林市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22	10,0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恒山西路 108 号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管理
15	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05.08	11,2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珲春街松北二区 1 号楼 3 层 0003016 室	环境工程类项目投资及城市供热等基础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施建设
16	吉林市城投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5.09	5,0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恒山西路108号	体育产业的开发和管理
17	吉林市城投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12	5,0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恒山西路108号	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管理
18	吉林市吉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6.21	2,0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11号8楼806室	房地产开发
19	吉林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2	5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恒山西路108号	工程监理服务
20	吉林市城投筑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29	5,050.00	99.01	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欢喜村三队	沥青混合料生产
21	吉林市城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02.21	100,000.00	98.00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恒山西路108号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2	吉城瑞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30	2,500.00	94.00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8号2501室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3	吉林市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07.20	20,000.00	90.00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11号船营总部大厦7楼713室	房地产开发
24	吉林市城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0	5,000.00	80.00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工业三区A-1-6号	起重机研发和制造
25	稳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6.05.16	10,000.00 万美元	75.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融资租赁服务
26	安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5.08.06	10,000.00 万美元	75.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融资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7	吉林市吉城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15	310,000.00	67.74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道路、桥梁建设及维护
28	吉林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14.04.08	17,685.00	51.00	吉林省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致远街9号	普通货物仓储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吉林城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外，吉发集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6.11.30	300,0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大路119号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业务
2	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07.28	200,000.00	50.00 [注1]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主要从事道路、桥梁建筑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筑工程
3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4.07.30	100,0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凇西路1号中凯红星家具建材港35号酒店0单元20层019号	主要从事资本运作和股权投资等业务
4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8.12.10	90,909.75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56号(两江会馆综合楼1号楼2单元24-26层)	主要从事资本运作和股权投资等业务
5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05.07	84,544.00	100.00	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相关国有资产
6	吉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07.04	50,000.00	1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主要从事农业类项目投资和管理

7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999.07.26	50,000.00	100.00 [注 2]	吉林市昌邑区雾凇东路 2 号鸿博景园 B 号楼	主要从事融资担保业务
8	吉林市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6.02	50,0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滨江南路 99 号滨江万科中心 C8-11 层	主要从事文化类项目投资和管理
9	吉林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2.04.13	30,000.00	100.00	昌邑区雾凇中路 600 号	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
10	吉林市医疗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12	19,000.00	100.00	吉林市丰满区华山路 2 号华山公寓 701 室, 702 室	主要从事医疗健康类项目投资和管理
11	吉林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07.22	10,0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兴隆街 500 号恒东 C 号楼 5 层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和管理
12	吉林市吉发城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08	10,000	100.00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红星家居建材港 37 号办公楼商业 0 单元 10 层 166 号房屋	主要从事市政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工程

**注1:** 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吉林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由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实缴人民币1亿元设立。2011年4月, 吉林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由原股东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4.5亿元, 新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5亿元, 新增注册资本于2011年5月缴付完成。2011年5月, 吉林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9月, 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 由新股东嘉兴吉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新增注册资本于2016年10月缴付完成。2018年5月,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17.5%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月, 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市国元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7月,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市国元投资有限公司32.5%股权转让给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其中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五名, 嘉兴吉工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一名，职工董事一名。吉发集团虽然只持有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股份，但是对其董事会具有实际控制，所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吉发集团、吉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医疗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2%、19%和19%，所以吉发集团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三）化纤集团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化纤集团是吉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以化学纤维生产销售为主，集国有资产经营、纺织服装、设计研发、建筑安装、商业贸易等科工贸一体化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化纤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20,926.18	1,023,863.99	820,679.41
负债总计	857,505.38	764,524.03	508,954.86
所有者权益	263,420.80	259,339.95	311,72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453.44	60,188.76	72,933.33
资产负债率	76.50%	74.67%	62.0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6,221.57	558,199.66	387,639.52
利润总额	7,572.45	-4,618.87	11,113.45
净利润	6,481.85	-7,560.37	11,713.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6.88	-15,641.34	4,3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8.35	5,153.20	9,826.18
现金净增加额	23,040.94	-95,368.20	102,886.04

注：2016-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四）化纤集团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化纤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 （五）化纤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化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集团外兼职公司及职务
1	宋德武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2	刘宏伟	党委书记、董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3	郝佩君	工会主席、董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4	王凤利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5	孙玉晶	总会计师、董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6	刘红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无
7	刘凤久	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8	周东福	监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9	王景霞	监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10	王宏	职工监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11	李英	职工监事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12	王剩勇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13	庄晓东	副总经理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14	岳福升	副总经理	中国	吉林市	否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化纤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化纤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化纤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化纤集团控股股东吉林城建、间接控股股东吉发集团拥有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19	270,000	36.59%[注]	吉丰东路 388 号	财产保险
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9.18	706,697.62	5.37%	经济开发区 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吸收存款、 发放贷款 等

注：含吉发集团通过化纤集团控股股东吉林城建持有的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4% 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化纤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权益的情形。

### (八) 化纤集团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化纤集团控股股东为吉林城建，间接控股股东为吉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国资委。吉发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化纤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化纤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一致行动人——吉林九富

### (一) 吉林九富的基本情况说明

吉林九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九台市九台大街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晓军
注册资本	100,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08-18
经营期限	2003-08-1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7484300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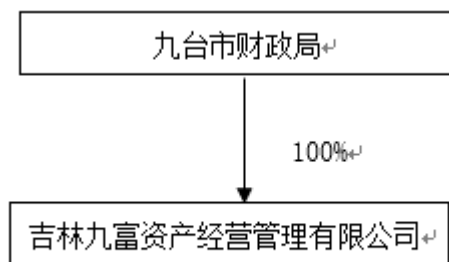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和土地整治与开发、资产收购、处置、租赁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粮食收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去的专项审批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通讯地址	九台市九台大街 180 号

## (二) 吉林九富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 1、吉林九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九富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吉林九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 吉林九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台市财政局持有吉林九富 100% 股权，为吉林九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吉林九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九富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长春东湖生态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2004.04.04	3,205.00	100.00	九台市卡伦湖	主要从事市政工程、生态农业开发、生态旅游开发
2	九台市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08.05	50.00	100.00	九台市曙光大街前进路 20 号	主要从事农村种植、养殖,农村物权融资抵押登记服务
3	长春市九台	2004.11.19	1,900.00	100.00	九台市工商路路北	主要从事市场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区市场经营 开发有限公司					设, 开发, 经营
4	长春市九台区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25	53.00	100.00	九台市新华大街201号	主要从事城市供水排水及设施安装维修污水处理
5	长春市九台区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4.04.21	2,000.00	100.00	九台市宏声小区	主要从事房地产经营开发

### (三) 吉林九富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吉林九富是九台市财政局下属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和土地整治与开发、资产收购、处置、租赁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等。吉林九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1,053.76	255,612.14	314,744.33
负债总计	129,206.74	147,745.26	201,266.50
所有者权益	101,847.02	107,866.88	113,477.82
资产负债率	55.92%	57.80%	63.9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8.12	464.94	471.31
利润总额	259.21	2,151.86	3,417.16
净利润	259.21	2,151.86	3,417.16

注: 2016-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 吉林九富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吉林九富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 (五) 吉林九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吉林九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公司及职务
1	唐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2	肖忠华	董事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3	于永玲	董事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4	赵海中	董事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5	才宏图	董事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6	李大伟	监事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7	庞国彦	监事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8	邹笑然	监事	中国	长春市九台区	否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 吉林九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九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七) 吉林九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九富拥有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7	8,000.00	9.00	云浮市云安区吉祥路 62 号	主要从事货币金融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	清远清新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3	5,000.00	7.50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新大道66号102#	主要从事货币金融业务
3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05.27	50,000.00	9.00	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93号	主要从事货币金融业务
4	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8.12	40,000.00	9.50	东丰县东丰镇锦绣街336号	主要从事货币金融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吉林九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权益的情形。

#### (八) 吉林九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吉林九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九台市财政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吉林九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9年5月30日，化纤集团与吉林九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签署后，化纤集团与吉林九富成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协议签署日，化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吉林化纤 403,498,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8%。化纤集团与吉林九富达成一致行动的行为，是为了巩固吉林市国资委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中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本协议中所称一致行动人，即本协议双方。

2、甲、乙双方一致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包括：

（1）如协议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若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以甲方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2）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协议双方须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3）如任何一方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该方应保证其提名并当选的董事需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

一致意见后，以甲方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名义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若各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甲方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3、各方均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其所持吉林化纤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4、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本协议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7、各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委托安排**

目前，甲方直接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18,067,074 股股份，通过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吉林化纤 63,556,8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9.37%；

乙方直接持有吉林化纤 21,8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其持有的 21,875,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

### **2、委托范围**

(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届时有效的吉林化纤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吉林化纤股东大会中，根据甲方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2) 对相关法律或吉林化纤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对其持有的吉林化纤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乙方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除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 为保障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 乙方可以自行参加吉林化纤的相关会议，但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委托股份另行行使表决权。

### 3、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及吉林化纤因此遭受的损失。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其滥用乙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而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争议解决

各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5、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 三、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19年5月28日，化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文号为“[2019]第7号”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化纤集团与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未来12个月内持股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化纤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1,623,874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318,067,074股，通过全资子公司福润德间接持有63,556,800股。

化纤集团直接持有的股份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8,000,000股，剩余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60,067,074股，化纤集团通过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1,770,000股，剩余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1,786,800股，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吉林化纤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或其他等权利限制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5月30日，化纤集团与吉林九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签署后，化纤集团与吉林九富成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化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吉林化纤股份403,498,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相关计划如下。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在适当时机为其拓展新的业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如果有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在适当时机进行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重组，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适当时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拟进行上市公司章程修改，信

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大范围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拟推进该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化纤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吉林化纤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吉林化纤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吉林化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化纤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吉林化纤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吉林化纤《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吉林化纤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充分保护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化纤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年度	交易双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化纤集团控制企业奇峰化纤	吉林化纤	2.13	采购材料
			55,773.35	采购水、电、汽
			2,086.65	提供劳务、材料
			833.52	租赁公用工程资产
合计			<b>58,695.65</b>	-
2017 年度	化纤集团控制企业奇峰化纤	吉林化纤	737.09	提供劳务、材料
			33,367.47	采购水、电、汽
			57.59	采购材料、车辆、设备
			987.43	租赁公用工程资产
	化纤集团	吉林化纤	9,405.00	借出流动资金
合计			<b>44,554.58</b>	-

#### (二) 关联担保

##### 1、借款担保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化纤集团	吉林化纤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690.00
2017 年度	化纤集团	吉林化纤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1,700.00

##### 2、融资租赁担保

2015年9月10日，上市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25,000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由化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三）出售股权及土地**

为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购买化纤集团控制企业奇峰化纤厂区内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购买的土地面积19,387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264.90万元（含地上建筑物）。

2017年12月，化纤集团以29,470万元人民币向上市公司出售奇峰化纤20%的股权。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吉林化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交易所买卖吉林化纤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化纤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2,560.68	58,898.36	137,21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40	12.7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880.20	61,434.04	36,698.22
预付款项	21,727.65	28,452.91	39,999.01
其他应收款	177,861.43	147,033.54	87,042.50
存货	86,381.10	88,690.59	54,475.10
其他流动资产	12,067.26	24,340.82	23,053.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8,868.72</b>	<b>408,863.01</b>	<b>378,486.7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03.60	24,120.40	23,881.93
长期应收款	2,600.00	1,250.00	1,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227.07	14,333.31	16,080.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1,921.39	374,115.11	241,878.24
在建工程	183,221.22	128,336.55	88,12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876.96	30,168.60	18,916.14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1.28	932.86	8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1.10	6,752.26	10,33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4.83	34,991.88	41,641.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2,057.45</b>	<b>615,000.98</b>	<b>442,192.68</b>
<b>资产总计</b>	<b>1,120,926.18</b>	<b>1,023,863.99</b>	<b>820,679.4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5,611.50	290,696.48	232,1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1,129.22	240,683.28	116,809.48
预收款项	17,511.98	18,870.70	12,791.90

应付职工薪酬	13,886.86	7,577.54	6,830.93
应交税费	1,633.83	3,315.41	1,777.69
其他应付款	59,436.99	36,237.25	17,802.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22.51	15,622.86	1,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5,632.88</b>	<b>613,003.51</b>	<b>389,862.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200.00	36,697.50	7,650.00
应付债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长期应付款	7,587.99	49,879.86	48,274.5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5,084.51	4,943.16	3,167.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872.49</b>	<b>151,520.52</b>	<b>119,092.12</b>
<b>负债合计</b>	<b>857,505.38</b>	<b>764,524.03</b>	<b>508,954.8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906.58	80,906.58	80,906.58
资本公积金	32,072.23	31,064.46	30,884.33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6,575.31	9,081.52	6,370.09
专项储备	414.06	414.06	408.85
盈余公积金	976.81	976.81	976.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6,491.55	-62,254.67	-46,613.3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453.44</b>	<b>60,188.76</b>	<b>72,933.33</b>
少数股东权益	208,967.36	199,151.20	238,791.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3,420.80</b>	<b>259,339.95</b>	<b>311,724.56</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596,221.57	558,199.66	387,639.52
营业收入	596,221.57	558,199.66	387,639.52
营业总成本	586,824.08	564,231.61	383,626.40

营业成本	527,672.27	506,779.10	337,174.20
税金及附加	3,952.81	3,960.32	2,675.37
销售费用	10,554.01	10,188.88	10,515.94
管理费用	17,440.15	15,316.35	15,999.19
研发费用	718.69	718.16	0.00
财务费用	26,575.81	25,278.81	13,051.29
其中：利息费用	29,198.06	21,636.13	-
利息收入	2,516.86	1,484.64	-
资产减值损失	-89.65	1,989.97	4,21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81	7.94	0.00
投资收益	-3,074.47	-1,603.07	2,84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56.24	-3,391.95	-
汇兑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1,194.44	1,709.65	124.52
其他收益	486.93	1,804.01	-
<b>营业利润</b>	<b>8,097.21</b>	<b>-4,113.43</b>	<b>6,984.35</b>
加：营业外收入	162.23	175.20	4,631.00
减：营业外支出	686.98	680.64	501.90
<b>利润总额</b>	<b>7,572.45</b>	<b>-4,618.87</b>	<b>11,113.45</b>
减：所得税	1,090.60	2,941.50	-600.37
<b>净利润</b>	<b>6,481.85</b>	<b>-7,560.37</b>	<b>11,713.8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6.88	-15,641.34	4,313.23
少数股东损益	10,718.74	8,080.97	7,400.59
<b>其他综合收益</b>	<b>-2,506.20</b>	<b>2,711.43</b>	<b>-922.12</b>
<b>综合收益总额</b>	<b>3,975.65</b>	<b>-4,848.94</b>	<b>10,791.70</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743.09	-12,929.91	3,39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18.74	8,080.97	7,400.5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325.98	386,355.86	286,11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06.97	12,808.79	8,75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55	9,368.28	7,095.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4,583.50</b>	<b>408,532.93</b>	<b>301,964.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101.83	328,619.25	231,32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31.18	44,581.33	41,78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7.27	9,790.06	11,32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1.58	20,389.09	7,701.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3,831.86</b>	<b>403,379.73</b>	<b>292,138.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48.35</b>	<b>5,153.20</b>	<b>9,826.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86,572.62	105,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13	1,992.46	1,34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62.66	28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0.95	6,316.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89	3,943.70	1,138.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94.02</b>	<b>92,390.49</b>	<b>114,133.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39.50	138,260.33	90,38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2.72	115,263.65	133,0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5	1,606.16	1,310.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170.77</b>	<b>255,130.13</b>	<b>224,763.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476.74</b>	<b>-162,739.64</b>	<b>-110,630.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8.00	86.75	109,6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8.00	86.7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253.50	388,425.68	329,03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31.06	1,296.00	17,567.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2,482.56</b>	<b>389,808.42</b>	<b>516,267.8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69.98	290,731.84	285,03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87.39	19,933.12	13,12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28.41	13,844.90	14,791.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5,685.78</b>	<b>324,509.86</b>	<b>312,955.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796.78</b>	<b>65,298.57</b>	<b>203,312.31</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75	-3,080.33	377.7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040.94</b>	<b>-95,368.20</b>	<b>102,886.04</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8.58	119,056.78	16,170.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29.51	23,688.58	119,056.78

#### 四、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9]2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化纤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化纤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化纤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详细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根据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化纤集团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8 年度一致。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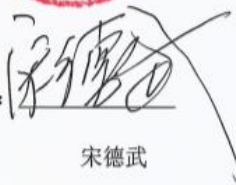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德武

2019 年 6 月 3 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6 月 3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姝



刘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2019年6月3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4、一致行动协议；
- 5、表决权委托协议
-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说明；
- 9、财务顾问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3 年的诚信记录、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电话：0432-63502452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人：徐建国

### 三、查询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1:30，下午 2:30-5:00

(此页无正文, 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宋德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德武

2019 年 6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晓军', written over the square seal.

2019 年 6 月 3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吉林九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381,623,874 股</u> 持股比例: <u>19.3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21,875,000 股</u> 变动比例: <u>1.1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报告书及其附表。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德武

2019 年 6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唐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晓军'.

2019年6月3日